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32501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彭春連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，及經2次標售未完成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-股東王土龍、王黃阿紅、彭王文節之權利範圍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八德區霄裡段116-1地號及竹園段430、428、427、432、437、442、431、413、401、287、406、407、289、291、296地號等1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八德	霄裡		116-1	4,506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1. 部分領價-股東王土龍之權利範圍 1/40： 彭春連，應繼分 1/8 2. 部分領價-股東王黃阿紅之權利範圍 1/40： 彭春連，應繼分 1/8 3. 部分領價-股東彭王文節之權利範圍 1/40： 彭春連，應繼分 1/2
2	八德	竹園		430	645.28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
3	八德	竹園		428	151.38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
4	八德	竹園		427	332.38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
5	八德	竹園		432	2,934.86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
6	八德	竹園		437	3,104.24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
7	八德	竹園		442	175.4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
8	八德	竹園		431	2,537.63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1404/1920	
9	八德	竹園		413	161.11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21/84	
10	八德	竹園		401	689.03	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	56/1568	

11	八德	竹園		287	4,761.41	株式會社王 謙發商行	56/1568
12	八德	竹園		406	373.18	株式會社王 謙發商行	56/1568
13	八德	竹園		407	196.32	株式會社王 謙發商行	56/1568
14	八德	竹園		289	975.08	株式會社王 謙發商行	56/1568
15	八德	竹園		291	1,387.01	株式會社王 謙發商行	56/1568
16	八德	竹園		296	14,549.36	株式會社王 謙發商行	56/1568

※八德區霄裡段 116-1 地號重測後為八德區竹園段 436 地號